**北医关于申报2014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伦理审查通知**

各位研究者：

    新一轮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即将到来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对于所有涉及人体的研究，在申报之前需要进行伦理预审（仅供基金申报使用，基金获批后需重新申请正式伦理审查）；对于所有涉及动物实验的研究，在申报之前需要完成正式伦理审查。请各位研究者准备以下材料：

　　涉及人体的研究：

　　1.初始审查申请表（学院领导签字、盖章）；

　　2.研究方案（项目负责人签字、签署日期）；

　　3.知情同意书（若适用）；

　　4.调查问卷或病例报告表（若适用）；

　　5.项目负责人专业履历（项目负责人签字、签署日期）。

　　涉及动物实验的研究：

　　1.动物实验伦理审查申请书（二级单位领导签字、盖章）；

　　2.实验动物设施使用证明（设施使用单位领导签字、盖章）；

　　3.涉及动物实验部分研究计划；

　　4.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复印件（相应生产单位、相应实验动物）；

　　5.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（相应使用单位、相应实验动物）；

　　6.动物实验人员上岗证正反面复印件。

　　请于2014年2月21日（周五）之前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发送到伦理委员会邮箱llwyh@bjmu.edu.cn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2014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-人体/动物-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-项目负责人姓名”。并于2014年2月25日（周二）之前将1份纸质版的材料送至伦理委员会办公室（逸夫教学楼501房间）。

 　　请各位研究者按时上交，以免耽误申报进程。

　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北京大学生物医学伦理委员会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4年1月17日